

## 附件

# 无锡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型式检验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2000年第1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I级焰火燃放及不符合《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焰火燃放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5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新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新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基金会（含慈善组织）新成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0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划拨使用国土地审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	房屋结构改造设计方案编制	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月11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制定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是依法设立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改造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政园林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排水水质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市政园林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管道视频检测							

14	绿地面积测绘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市政园林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测绘,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涉及公路安全保护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公路管理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				

16	码头设施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计量器具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认证、检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维修检测设备检定			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第 7 号，2018 年第三次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第 7 号，2018 年第三次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通航安全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竣工决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决算和审计，验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查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编制							
2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编制水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28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无资质要求)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29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0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25 号, 2016 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渔业环境评估报告编制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9 年第 38 号, 2011 年修订)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生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认定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认定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认定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	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2016 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0	水源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2016 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2016 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产品卫生学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3 年第 6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1 年第 41 号，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5 号，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7 号，2015 年修订）		提供服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编 制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 查	市行 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 发〔2017〕1号)	节能评 估 机 构(无 资 质 要 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 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节能技 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 节 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48	固定资 产投 资技 改项 目 节 能 评 估 报 告 编 制	企业、事业单 位、 社会团 体等 投资 建设 的固 定资 产 投 资 项 目 核 准	市行 政审 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节能评 估 机 构(无 资 质 要 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 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节能技 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 节 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49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含辐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号）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p> <p>《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9〕4 号）</p>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51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市行政审批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8 号）</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93 号，2015 年修订）</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相关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p> <p>《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修订）</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修订）</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专篇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5	产品检验报告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实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试验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6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专用设备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7	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8	企业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9	出资能力证明							
60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1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6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至少包括：公司筹建和各项决议情况、出资人关联情况、资金来源合法性、章程草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合规性）							
63	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予以修改）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由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64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予以修改）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由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	不收费	11个工作日